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69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南山地块东侧道路工程 建议书的复函

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明溪县南山地块东侧道路工程建议书的函》（明城发函〔2025〕109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南山地块东侧道路工程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南山地块东侧道路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509-350421-04-01-135828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城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建道路

(K0+016.971-K0+176.380)设计全长159.409m，道路红线宽度为18m，按城市支路标准。配套建设道路、交通、给排水、电气等工程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655.64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9日印发